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票据的支付。公司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六）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

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森林包装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 鑫



宋 财

